



## 「TV 哪裡有問題？」—2005 年台灣兒童傳播權調查報告

現代媒體大幅改變了人的生活，傳播新知識和新觀念，使人們擁有更便利、更有智慧的生活；讓閱聽者有更多機會進行思想交流，也豐富了人們的休閒生活。但是，享受媒體帶來娛樂與便利的同時，媒體也可能傳遞了偏差的價值觀或色情暴力行為。媒體的影響力可謂無所不在，兒童也不免受其影響。兒童福利聯盟（後簡稱兒盟）92 年的「兒童生活狀況調查」發現超過七成的台灣兒童，其課餘的主要活動是「看電視」，此顯示現代兒童長時間暴露在電視所放送的訊息中，深深左右了兒童的身心發展。當我們的孩子深受媒體的影響，兒童的傳播權益是否獲得足夠的保障？為維護兒童的身心發展，確保兒童在閱聽過程中，可免於媒體負面效應的影響，保障兒童的傳播權，的確是大人們應該關心的工作。

依據聯合國人權法案與兒童權利公約揭示的主要精神，並彙整國際學術及實務工作者對兒童與媒體關係的探討，可以歸納出兒童傳播權的內涵構念，主要有五個面向：

- 1.兒童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的權利；
- 2.兒童有接收優質兒童媒介訊息的權利；
- 3.兒童與青少年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
- 4.兒童近用媒體的權利；
- 5.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以上的權利宣示兒童應該享有媒體帶來的好處，而大人也應該致力於使兒童免於遭受媒體的傷害。因此，電視台應該製播適合兒童收看的節目，播放廣告時，也應該考慮到兒童的心智能力，避免一味引發兒童消費的衝動。電視當中有關兒童、少年的描述，不應偏重呈現特定行為、事件或偏見；呈現兒童影像時，更應該尊重、保護兒童的隱私權。在兒童接受媒體訊息的同時，師長則應該提供媒體識讀教育，培養正確的閱聽習慣，正確地解釋媒體的訊息等。

過去研究不斷發現，媒體對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有顯著的影響，美國一項對學齡前的孩童收視習慣與行為模式之間的研究，發現孩童收看電視時間的長短，與其情緒有密切的關係。若兒童每天看電視的時間達 3 小時，情緒方面出現較高程度的焦慮、沮喪及憤怒程度；每增加 1 小時，則狀況會更加嚴重；若每日看電視時間達 6 小時以上，兒童的行為模式將會受到極度扭曲。另一項研究則顯示，收視時間在適度範圍內的孩童，其在學校的各項表現，比完



全不看電視的孩子來得好。研究結果進一步指出，「適度」範圍係指一週不過 10 個小時，若收視超過 10 個小時，則孩童在學業上的專注力和持續力將逐漸下降；收視超過 30 個小時，則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換言之，適當地收視，對於兒童具有正向影響，反之則有負向影響。因此，須仰賴孩子身邊的大人提供教育和監督、社會大眾協助把關、媒體充分自律，我們的孩子才可以享受媒體帶來的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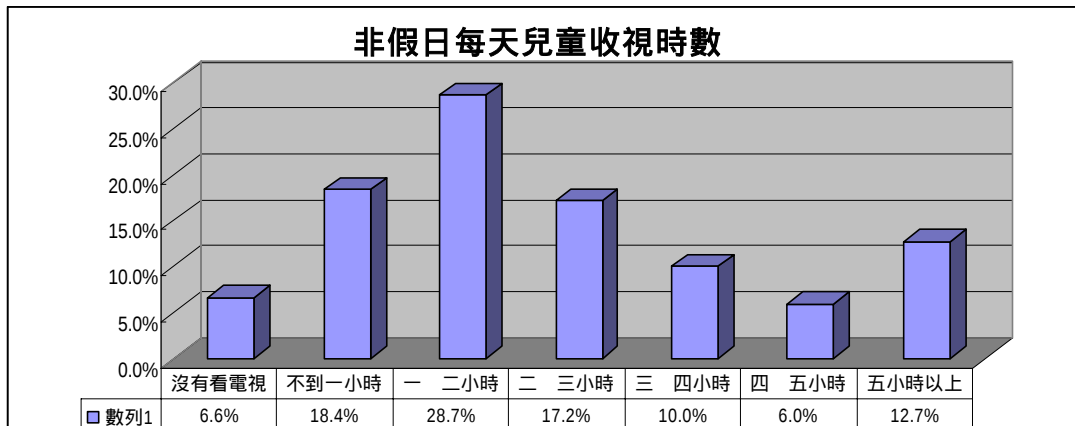
承上述研究可知，電視節目的內容、兒童的收視時間與習慣，都可能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為瞭解台灣兒童的收視行為、媒體識讀教育、電視對兒童的影響等與兒童傳播權發展有關的狀況，兒盟特別從北、中、南、東四區各抽取一個縣市，再從四縣市中抽取八所小學，以三到六年級的學生為受測對象，於 9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共收集到 736 份有效樣本，在 97% 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4% 以內。根據調查結果，我們發現以下的現象：

**台灣學童非假日平均每天看電視 2.3 小時；近三成學童每天收視超過 3 小時，每天花五小時以上看電視者佔一成二**

目前台灣有 28.7% 的學童，在非假日時每天看電視 1-2 小時，這是最普遍的收視時數。另外各有近五分之一的學童，每天看電視不到一小時（18.4%）或每天看 2-3 小時（17.2%）。值得注意的是，每天看電視 3 小時以上的學童佔了 28.7%，甚至有 12.7% 的孩子每天花 5 小時以上看電視，亦即他們放學後到睡覺前，大部分的時間都在看電視。進一步統計得知，台灣學童在非假日，平均每天收視時數為 2.3 小時。根據上述研究發現，每星期超過 10 小時的收視時間，即可能對兒童的情緒發展和在校學習表現造成負向影響，本調查顯示國內學童的收視時數偏高，此結果值得家長和大眾加以關注（詳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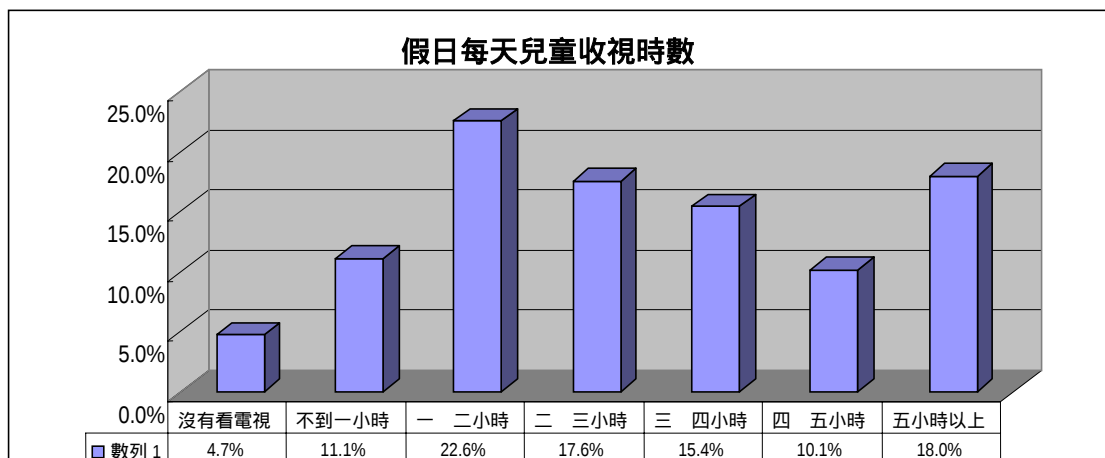
圖一



**台灣學童平均每週看 17 小時的電視；放假期間，近兩成學童每天看電視超過 5 小時，假日平均收視時數約 3 小時**

假日學童在家時間變長，是否會花更多時間看電視呢？調查結果指出確實如此。台灣學童假日看電視的時數較平日增加，每天收視 1-2 小時者雖仍佔最高比例，但稍降為 22.6%；收視 2 小時以上的比例則上升，2-3 小時、3-4 小時、4-5 小時分別提高至 17.6%、15.4%、10.1%；假日中每天看電視 5 小時以上的學童甚至高達 18%，接近五分之一的比例，躍升為次高的收視時數；據此推算，台灣學童假日平均收視時數將近 2.8 小時若與非假日合併計算，台灣學童平均每週看電視的時間超過 17 小時。不論是平均收視時數或收視時間的分配，都可以證明孩子放假時，比平常花更多的時間在電視機前（詳見圖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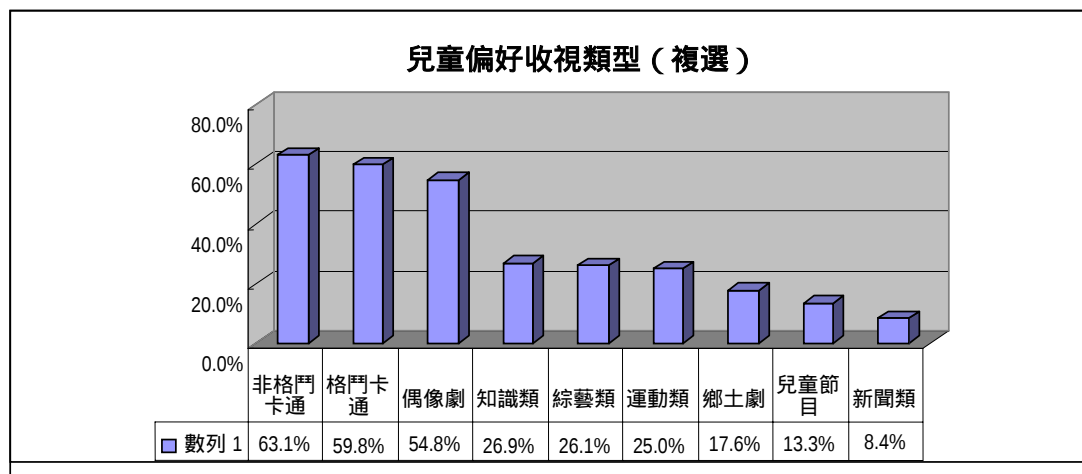




### 近六成學童愛看格鬥類卡通，偶像劇受五成四學童青睞，僅一成三會收看兒童節目

除了收視時數，兒童所觀看的節目類型也是影響兒童發展的重要因素，過去許多研究皆發現，電視節目中的暴力情節對兒童有示範作用，觀看暴力內容容易引發兒童的暴力傾向。本調查發現，台灣學童接觸的電視節目以一般卡通佔最多，約有六成三的比例，但令人憂心的是，觀看格鬥類卡通的比例亦將近六成。「格鬥類卡通」所呈現的暴力情節，很容易被收視者或家長忽視，但卻可能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此外，也有超過五成的學童（54.8%）會收看當紅偶像主演的偶像劇；再其次為國家地理頻道、動物星球頻道等知識類節目，佔 26.9%；綜藝類節目也有 26.1% 的學童觀看，運動類節目（如棒球轉播）則有四分之一的學童愛看；至於劇情常受爭議的鄉土劇，約有近五分之一的學童收看（17.6%）。但標榜專為兒童製作的節目（如下課花路米、校外路隊長等），反而很少學童會收看，僅佔 13.3%；這樣的數據背後，透露出國內兒童節目太少，無法滿足兒童正向需求的警訊！而新聞節目顯然最不受學童青睞，僅有 8.4% 會收看（詳見圖三）。

圖三



### 學童觀看的節目中，超過七成可能隱含暴力情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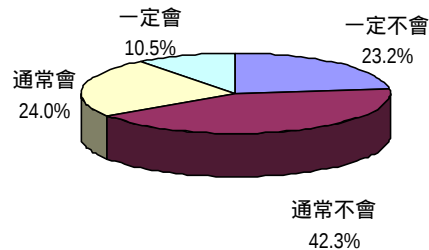
本調查請孩子自行判斷，平常收看的電視節目中是否出現暴力情節，結果發現有 10.2% 的兒童認為自己看的節目中，「一定會」出現暴力的情節；「通常會」看到暴力情節者佔了近四分之一的比例（24%），「通常不會」看見者佔 42.3%，只有 23.2% 的學童表示收看的節目「一定不會」出現暴力內容。據此可知，超過七成的學童認為平常收看電視節目時，可能會



看到暴力的情節，其中更有三成四的學童明確表示，電視節目中通常會出現暴力的內容，亦即大多數的孩子可能透過電視觀看、甚或模仿暴力行為，不免令人憂心（詳見圖四）。

圖四

#### 兒童是否觀看含暴力內容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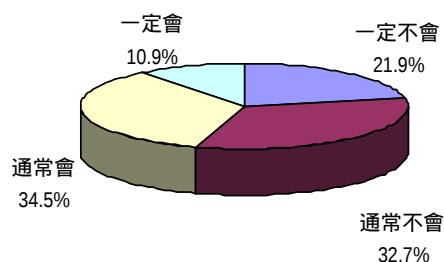


#### 逾五成家長不陪孩子看電視，兒童收視行為乏人把關

兒童傳播權中包含接受正確媒體教育的權利，因此家長與老師都應該對兒童進行適當的媒體教育，包括教導兒童正確地選擇節目、養成良好的收視習慣等，尤其在亂象橫陳的現代社會，教導、示範正確解讀電視的訊息，也是媒體教育中重要的一環。本次調查發現「通常會」有父母陪同收視的學童約佔 34.5%，父母「一定會」陪同收視者則有 10.9%，而父母「通常不會」、「一定不會」陪同收視者分佔 32.7%和 21.9%。這顯示五成四的學童看電視時，通常不會有父母在旁陪同，換言之，半數以上的兒童在觀看電視的過程中，不但沒人陪他們檢視或解釋節目的內容，也沒人從旁為他們的收視行為把關，讓孩子可能收看不適其身心健康的節目，或者誤解節目所傳達的訊息，因而產生負面影響（詳見圖五）。

圖五

#### 爸媽是否陪同兒童收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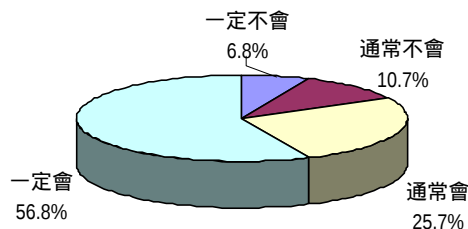


## 大部分的老師會對學童進行基本媒體教育，但仍有一成七的教師未盡責

針對學校媒體教育的部分，調查發現有 56.8% 的學童表示，老師「一定會」進行最基本的媒體教育，教導他們觀看電視應注意的事情，另有 25.7% 的學童表示老師「通常會」這麼做。而表示學校老師「通常不會」、「一定不會」提供媒體教育的學童，則分別有 10.7% 和 6.8%。以上結果指出，大多數的學校老師都會對學童進行基本的媒體教育，但仍有一成七左右的教師可能忽略了媒體對孩子的影響，而不重視媒體教育（詳見圖六）。

圖六

老師是否進行基本媒體教育



## 三成七的學童並未依照電視節目分級標誌收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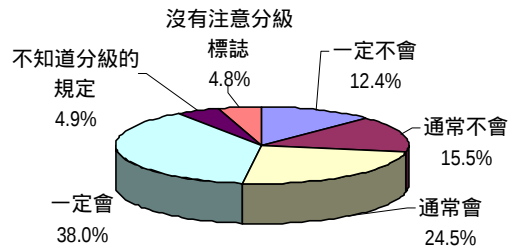
依據廣電法規定，電視台都應施行節目分級制度，然而學童卻未必會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來收視。調查結果發現，「一定會」遵照規定的兒童僅佔 38%，「通常會」遵照規定的學童有 24.5%。而「通常不會」遵照規定收視者佔 15.5%，甚至有 12.4% 的學童表示他們「一定不會」依照分級制度來決定自己的收視行為。此外，我們也發現分別有將近 5% 的學童「不瞭解分級制度的規定」或「沒有注意分級的標誌」，因此這些孩子看電視時也不會遵照分級制度。由此可知，約有三成七的學童不理解、沒有注意或故意不遵照節目分級規定來收視，他們所觀看的電視節目內容，很可能並不適合他們，甚至不利其身心健康（詳見圖七）。

另將本問題的結果，與「是否有父母陪同收視」該題的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我們發現在「通常不會遵照收視規定」的學童當中，多數也是父母不會陪同收視的一群（超過六成）；此交叉分析的結果，更凸顯了家長陪同孩子收看電視的重要性，一旦少了父母的把關，兒童往往容易受到電視的負面影響。



圖七

### 兒童是否遵守電視分級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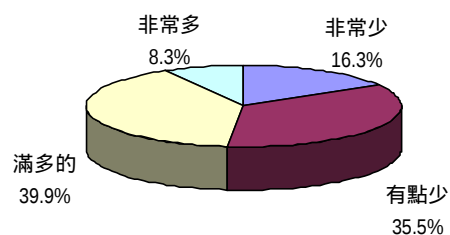


### 逾半數學童覺得適合自己收看的電視節目偏少

針對兒童節目的數量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有近四成的學童認為適合觀看的節目「滿多的」，認為「有點少」和「非常少」的學童則分別佔 35.5%與 16.3%，只有約 8.3%的學童認為有「非常多」適合他們收看的節目，亦即逾半數的學童覺得電視台為兒童製作的節目不夠多。此外，根據文化大學賴祥蔚教授針對台灣適合兒少收看的電視節目所作的分析，也發現 93 年專屬兒童或少年所製作合宜的電視節目，每週總時數只佔所有電視節目的 2.2%；反觀國內的兒童與青少年人口約有 550 萬，佔人口總數近 24%，相形之下，兒童少年節目的數量明顯不足，播放時數的分配亦明顯不均（詳見圖八）。

圖八

### 兒童認為適合觀看的節目數量



### 近五成學童因卡通人物廣告而引發購物慾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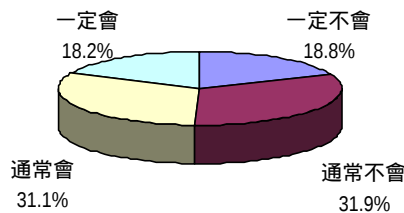
兒童傳播權中包含兒童有免於受商業剝削的權利，英國的廣電法規甚至規範兒童節目播送期間，不可播出以節目中的角色代言的廣告，以保障兒童免受商業剝削的權益。但台灣的



媒體卻常見「反其道而行」的現象。調查顯示，分別有 18.2% 與 31.1% 的學童表示他們「一定會」或「通常會」因為卡通人物的廣告，而特別想要購買某種商品（詳見圖九），故約有五成的學童會因為卡通廣告的影響，因此產生購物的念頭，顯然是受到了商業的剝削。

圖九

兒童是否會特別想購買卡通廣告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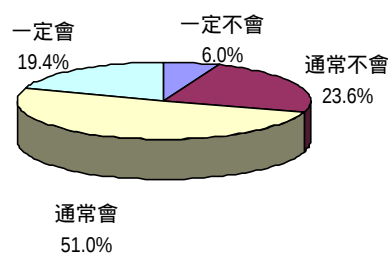


**七成學童認為可以在電視上學到知識，近三成覺得電視的教育功能薄弱**

提供知識為電視媒體的重要功能之一。根據兒盟調查發現，51% 的學童認為「通常會」在電視上學到有用的知識，另有 19.4% 的學童覺得「一定會」在電視上學到知識，兩者合計約七成的學童肯定電視可提供有用的知識；但也有 23.6% 的學童認為電視「通常不會」提供有用的知識，甚至有 6% 的學童覺得在電視上完全學不到有用的東西，可見近三成學童認為電視的教育功能薄弱（詳見圖十）。

圖十

兒童認為能否在電視上學到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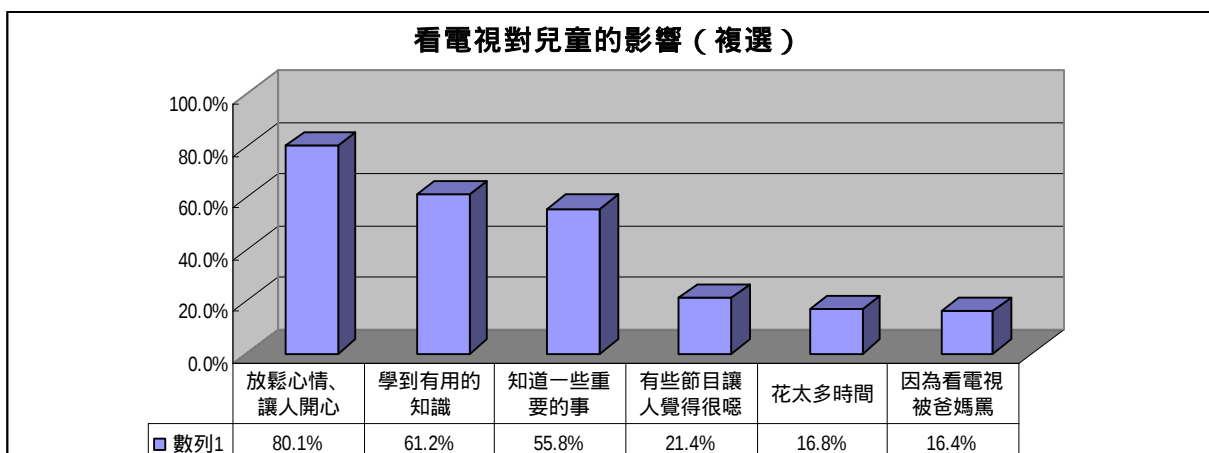
**八成學童認為看電視可放鬆心情，但逾兩成覺得有些節目令人噁心**

除了收視行為與兒童傳播權的現況，兒盟也進一步調查孩子主觀認為看電視對他們造成的影響。結果發現有 80.1% 的學童覺得看電視是一種放鬆心情、令人開心的事；另有 61.2%



的學童同意在電視上可以學到有用的知識，覺得藉由電視能知道一些重要事情者則佔 55.8%。除此之外，學童也自認為電視會對他們造成一些負向的影響，如有些節目的內容會讓孩子感覺很噁心，佔 21.4%；還有 16.8%的學童認為自己花太多時間看電視，而忽略了其他該做的事情；也有 16.4%的學童表示，他們會因為看電視而被爸媽罵（詳見圖十一）。以上的負向影響顯示，部分電視節目因播放內容不當，令學童感到不舒服，有些孩子的收視習慣也需要進一步導正，以免在電視機前花掉太多時間。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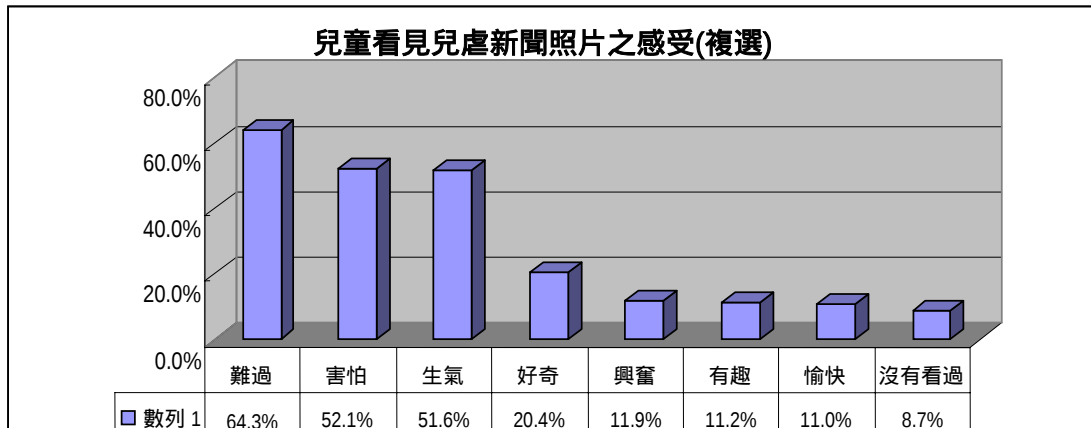


### 逾九成學童在電視上看過兒虐照片，半數以上會覺得難過、害怕或生氣

近來兒虐新聞頻仍，電視或報紙紛紛大篇幅報導，甚至毫不保留地播出兒童受虐的照片和影像，不僅侵犯受虐兒少的隱私權，也對電視機前的孩子造成心靈上的傷害。本次調查發現絕大多數的學童都曾在電視上看過兒童受虐的畫面，僅有 8.7%的孩子表示沒看過。而五成以上的學童看見兒虐照片之後，會出現難過（64.3%）、害怕（52.1%）、生氣（51.6%）等負向的情緒感受（詳見圖十二）。



圖十二



### 電視宣導效果強，近五成兒童認同「有仇必報」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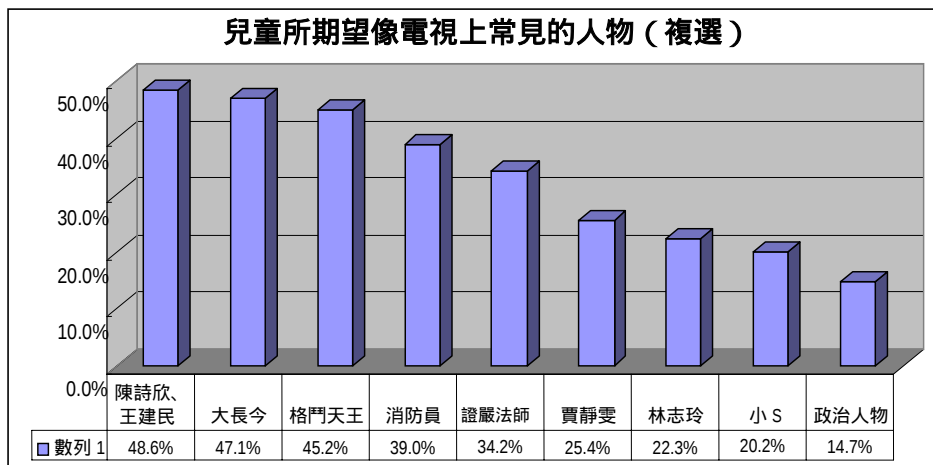
電視是一種廣泛傳播知識和價值觀的大眾媒體，對兒童具有強烈的示範作用，在電視媒體的強力宣傳之下，不少戲劇節目中的角色或知名人物，都可能成為孩子心中的角色模範。兒盟針對這個現象，也調查了電視人物的言行如何影響兒童。結果發現學童心目中的角色模範，前幾名分別是憑著自己的興趣與實力，獲取好前途的陳詩欣、王建民等人（48.6%）、性格堅毅不拔的大長今（47.1%）、有仇必報的格鬥天王（45.2%），或是電視上見義勇為、盡忠職守的消防員（39%），以及幫助需要協助者的證嚴法師（34.2%）。值得注意的是，有四成五的學童表示認同偶像劇中出現的「有仇必報」觀念，可見透過媒體的傳播，無形中讓孩子學到「以牙還牙」、「冤冤相報」等宣揚暴力的價值觀，甚至引發孩子模仿劇中人逞兇鬥狠、以暴制暴等不適當的行為。

此外，傳媒上常見的公眾人物也成了學童欣羨的對象，如媒體報導女演員嫁進豪門，過著好日子（25.4%）；名模以亮麗出眾的外型可換取高收入（22.3%），甚至是女明星找到真愛，就算未婚懷孕也沒關係（20.2%）等內容，都是學童表示希望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夢想（詳見圖十三）。

本調查的結果，充分顯現了電視對於模塑兒童價值觀的影響力，也提醒我們媒體的力量既可載舟亦可覆舟，不管是正向或負向的角色模範，都可能透過媒體的傳播，轉化為孩子心目中的英雄人物，進而產生模仿的行為。因此，檢視當前的電視節目是否適合兒童收看、是否提供合宜而正向的節目內容，都是媒體改造的當務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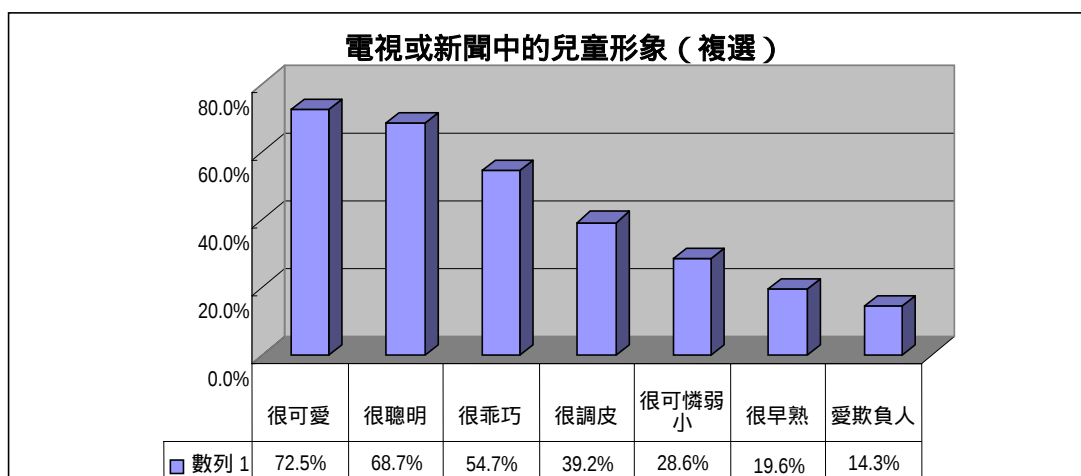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七成左右的學童認為兒童在電視上的形象是可愛的、聰明的，近三成覺得電視上的小孩看起來很弱小、可憐

依據兒童傳播權的概念，媒體應該全面、平衡地呈現兒童完整的形象。兒盟也針對電視或新聞節目中所呈現的兒童形象進行檢視，發現孩子所感受到的兒童媒體形象，以可愛、聰明和乖巧為主，分別佔 72.5%、68.7%、54.7%；近四成（39.2%）學童覺得電視上的兒童形象是頑皮的，28.6%認為兒童很可憐、弱小，19.6%的學童覺得電視上的小孩顯得很早熟，還有 14.3%覺得孩子是愛欺負人的（詳見圖十四）。

圖十四





## 兒盟的呼籲

根據本調查的結果可以發現，台灣專屬兒童的電視節目，在質或量方面都不能滿足孩子的需求；尤其在各種電視節目中所傳播的觀點，可能在無形中扭曲了兒童的價值觀，形成不健康的觀念，如對於「有仇必報、以暴制暴」觀念的認同、不尊重他人隱私等種種媒體的亂象，都令人憂心；而家長未能陪同指導、把關兒童的收視行為，則使兒童暴露在電視媒體可能造成的負向影響中。針對這些現象，兒盟提出以下的呼籲：

1. 政府應擔負起維護兒童傳播權益的責任，立法確保兒童專屬電視節目的數量及播送時數的比例，鼓勵業者製播以兒童優先、兼顧趣味與教育意義的節目。並應規劃成立兒童專屬頻道，建立以孩子為收視主體的專業媒體工作團隊，製播正向、健康、有趣的兒童節目。同時，政府應取締媒體廣告對兒童進行商業剝削、損害兒童隱私權等不當的傳播行為，為兒童營造一個健全的傳播環境。
2. 媒體業者應發揮自律精神，不僅應製作相當比例之兒童專屬節目，並且應該主動保障兒童各項傳播權，包括尊重兒童的隱私權、平衡兒童的電視形象、落實節目分級的制度、製作優質且適合兒童收看的電視節目，以確保兒童得以正確運用媒體並從中受益。
3. 學校、家長皆應對兒童進行「媒體識讀」教育，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收視習慣，選擇適宜的節目，及早教導孩子培養解讀、反省電視節目內容的能力，以積極化解媒體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此外，家長宜陪伴兒童看電視，把關兒童的收視行為，並為孩子解釋電視節目中可能傳遞各種似是而非的觀念，使兒童不致成為媒體亂象下的受害者。
4. 民間團體和一般大眾應扮演監督媒體的角色，針對媒體損害他人權益、散播不當觀念及不實言論的內容，以評論、檢舉、公布、抵制、關機等方式，發揮收視者的影響力，促使媒體業者向上提升，製播質量均佳的電視節目，善盡「第四權」的角色功能。